



从抗争《商会法》看民初商会的发展

朱 英

辛亥革命推翻了清王朝，但前仆后继领导革命的资产阶级革命派却未能建立统一全国的新政权，而是由工于心计的袁世凯享受革命的胜利果实，最终建立了北京政府。在袁世凯政府的统治下，诞生于清末的新式民间商人社团商会面临何种命运？是受到约束和压制而一蹶不振，还是在原有基础上获得了进一步发展？这是值得深入探讨的一个问题。

如果不对有关史实作详细的考察和分析，仍用过去的片面观点看待这一问题，难免会简单地推论出在袁世凯政府反动的专制独裁统治下，作为民间社团的商会将无法获得进一步发展，只会受到压制和摧残。然而事实却并非全然如此。本文通过对商会坚持抗争《商会法》这一重要历史事件的剖析，可以说明民初的商会在思想认识的提高、组织程度的增强以及抗争官府的态度与行动等方面，都获得了明显的发展。

一、抗争《商会法》的由来与焦点

清政府在 20 世纪初倡导和鼓励各省商人设立商会时，并未制定《商会法》，而是颁行了具有法规性质的《商会简明章程》，共计

26 条,后又拟订《商会章程附则》6 条。清朝灭亡之后,新成立的中华民国政府如果一成不变地继续沿用清朝政府制定颁行的商会章程,无论从哪个方面说均甚为不妥。另外,清朝政府颁行的商会章程内容过于简略,早已不适应商会的发展,也确有重新制定商会法规的必要。当时,北京政府和全国许多商会对此都不无共识。但是,对待新商会法中的某些重要条款,双方却产生了严重的分歧。这种分歧实际上在北京政府正式颁布《商会法》之前即已显露无遗。

1912 年北京政府工商部即已拟订了《商会法》草案,并交由法制局修改,后又提交参议院等待议决。同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5 日,工商部在北京发起召开临时工商会议,出席会议的代表分为以下三类:其一是由工商总长特别邀请的工商界代表人物,共计 24 人;其二是各省实业司、劝业道遴派该署行政官员各 1 人,工商团体遴选工商业者代表各 2 至 4 人;其三是由各驻外领事或各埠华侨商会选派侨商代表各 2 人。在这三部分人当中,工商各团体及海外侨商的代表显然占绝大多数,尤其是商会的代表为数最多。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有 40 多个商会选派 70 余名代表出席了会议,加上其他工商团体和特邀的工商界代表,大约占全部与会代表 150 余人的 80% 左右。

工商部提交临时工商会议讨论的议案中,包括筹开各本省商会联合会案。与会代表认为,筹开各省商会联合会,对于各商会之间互相联络,了解各地商情,研究改良办法等,均具有积极作用。但是,工商部制定此项办法的另一个原因,是拟取消原有的各省商务总会,由各省召开商会联合会予以弥补,而与会的商会代表对取消商务总会大多持不同意见。因此,在讨论过程中工商界的代表们对此案提出了不少异议,并认为《商会法》也应先交工商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再呈请参议院议决。有的代表明确指出:“该案先要由本会讨论一番,然后再交到参议院”。还有代表特别强调:“参议院

有条文规定,政府提出之议案,无论何人,皆得提回修正。商会法案内容尚须研究,即可请工商部赶紧提回。’^① 在工商界代表的一致要求下,工商部将原案及法制局修改案一并提出,作为咨询案交付工商会议讨论。工商部特派员还表示:“只要事实上可行,法律上无所违碍,本部断无不从命者也。”^② 但从商会法案的讨论过程可以发现,工商界代表与工商部之间仍存在着较多的分歧。

工商部初拟的《商会法》共计 40 条,对原清朝商部颁布的《商会简明章程》在以下几个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其一是将所有的商务总、分会均改名为商会,不再设立商务总会,商务并非繁盛之地的原有商务分会也予取消其二是‘废去部发委任状及关防图记’;其三是将工会与商会合并。然而,与会的绝大多数工商界代表对《商会法》在这三方面的改动,都表示难以接受,尤其认为取消总、分会的理由不充分,也不利于工商业的发展;同时,还要求工商部另订《工会法》。有的代表则提出改良商会设立全省商务总会案,强调非有全省商务总会这样“绝大之团体、绝大之魄力,以提挈其间,不足以资联络而谋统一”^③。

经充分讨论之后,会议最终审定通过的商会法会议决案,对工商部原案及法制局修改案作了修改。有关总、分会的规定为:“凡商务繁盛之城镇得设商会,省会及大商埠得设立总会。”这明显是仍然坚持设立总会,而且维持原有一省拥有多处总会的现状。关于商会领导人选举后由部加札并颁发关防图记,也仍指明“商会关防由工商部颁发式样,照刊报部,以资信守。”工商界之所以有此要求,是希望维护商会已有的社会地位,以便于与各级官厅衙门周旋。另外,最后审定的议决案还加上了工商部原案及法制局修改案所没有的某些条款,如商会与官厅文牒程式方面,即专门补充以

① 工商部编印:《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未决案》,第 20 页。

② 工商部编印:《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议决案》,第 47 页。

③ 工商部编:《工商会议报告录》;议案《议决案》,第 71 页。

下条款：“商会对于工商部、各省都督一律用呈，对于司长以下各行政官署，各省各地商会一律用咨。”其目的同样是为了维护商会的地位与权利，以免遭受地方官厅的压抑。在商会权限方面，议决案也补充了数项条文。其中包括对工商部有“呈请维持之责”，对行政官厅有咨请查办、维持和代商申诉之权^①。

但是，1914年9月北京政府农商部正式颁布的《商会法》，却全然不顾工商界在工商会议上的强烈要求，仍坚持将商务总、分会全部改组为商会，取消各省的商务总会，连刚刚成立数年的全国商会联合会也欲一并取缔，而且限制各县只能保留一个商会。关于商会与官厅的行文程式，农商部也对工商界的要求置于不顾，强令凡京外行政各级官厅对商会一概用令用批，商会对各级官厅则一律用呈，由此将商会置于各级官厅的管辖之下。这自然引起各地商会乃至整个工商界的不满和抗争，从而导致一场工商界与政府之间的矛盾冲突。商会的一致要求是：确立全国商会联合会的合法地位，修改商会与官厅的行文程式，反对政府强令商会改组，这也是商会抗争商会法的主要焦点。各地商会和全国商会联合会曾多次为此举行特别会议，不断派代表赴京上书请愿，“要求照议修改，以顺商情”，并以异常坚决的态度表示“万无中止之理”。

二、思想认识更趋提高

在抗争《商会法》的过程中，从商会的有关言论不难发现，其成员对于涉及商会社会地位、独立性、自治权利以及其他许多重要问题的认识，较诸清末有了明显的提高。

例如商会之所以坚持要求按照工商界的意愿，在《商会法》中确认以往商会与官厅的行文程式，即是为了维护商会的独立性和

^①工商部编：《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议决案），第34～43页。

社会地位。清朝农工商部曾颁布《商务总、分会与地方官衙门行文章程》，规定各商务总会于本省及他省督、抚均用‘呈’；对司、道及以下各级衙门均用‘移’。各商务分会对本省及他省督、抚、司、道均用‘呈’，对府、厅、州、县则用‘牒’^①。根据清朝定例，平级衙门之间的公文才用‘移’、‘咨’、‘牒’之类的字眼。因此，商务总会的地位仅在督、抚等封疆大吏之下而与司、道平行；商务分会也只在司、道之下，与府、厅、州、县平行，这说明商会的社会地位在清末是相当高的。民初的两年，商会与官厅的行文虽在字眼上有所改变，也基本上仍沿用这一程式。但《商会法》却规定商会对各级地方官厅行文一律用‘呈’、‘禀’，地方官厅对商会则用‘令’、‘批’。尽管农商部曾解释官厅‘令人批人’非为专制之意，用‘呈’也非为‘牛马奴隶之意思表示’，商会却充分认识到行程式之变，绝非单纯的公文体制之变，而是关涉商会独立性和社会地位的重大改变。另还意识到，商会独立性与地位的改变，一方面涉及商会在社会上的威望与影响，另一方面也直接关系到商会能否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和功能，因而不能不据理抗争。

对改变公文程式所造成的这种严重后果，许多商会都作了具体论述。有的商会指出，照此规定商会必将贬为行政官厅的属员，使各级行政官厅‘微员末职皆得令之，上下攸分，诸形捍格，商情何由而达，商会安有！’^②有的商会则阐明所谓行程式之变‘似属形式，要皆关乎体制’。‘盖地方公益之事，官府与商民有共同担负之责任，无上令下行之体制。’^③这说明当时的商会已对维护自身独立性和社会地位的重要性有了较为深刻的认识。

就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论，商会的判断并非言过其实。前已说

^①章开沅等主编：《苏州商会档案丛编》，第1辑，华中师范大学出版社1991年版，第37页。

^② ^③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天津人民出版社1992年版，第667页。

明,按照以往的公文书式,商会对一般地方官在清末用‘移’,在民初则改用公函,均表明商会不仅不是隶属于官府行政机构,而且是以同等的地位与官府相互咨商,此与呈请官府指示有着明显的不同。如果按《商会法》的规定对各级官厅一概用‘呈’或‘禀’,则意味着商会隶属于官厅,其地位甚至在一般县知事之下。因为县知事也能以上级官厅的口吻对商会用‘令’‘批’这类字眼,商会也就谈不上拥有自身的独立性。正如有的商会所说:商会所办各事均须禀报地方官;“直将商会隶属县知事以下”;“则设立商会实不足轻重”^①。由此可知,民初商会对《商会法》中有关商会与地方官厅行文程式规定的抗争,从表面上看“虽系形式上之争,然关系甚大”,是维护其独立性和社会地位的一场重要斗争。

除此之外,民初的商会还认识到必须协力维护自身已享有的自治权利,因为仅有独立性和社会地位,没有实际权利,商会仍然形同虚设,无法真正广泛地发挥作用。可以说,这一认识也是促使商会奋力抗争《商会法》的因素之一。

虽然当时的北京政府在表面上并未宣称要限制和削减商会的权利,但按照《商会法》的一系列规定,商会在运作过程中的许多方面都必须受官厅的控制,实质上是削减了商会的已有权利。许多商会对此不无深切了解,并充分意识到此事关系重大,与商会的存废发展直接相关,如不抗争;“则虽有机空名,而职权裁抑过甚,何必有此商会”^②。

不少商会还对北京政府进行了激烈的抨击,有的指责政府“有意缩小商权,殊失保商本旨。商务权誉攸关,本会势难遵从”^③。有的表示“政府‘薄视商会,抑压商权’;使商会办事行文诸多窒碍,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7号;“商会文牍”,第8页。

②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8号,“商会文牍”,第44~45页。

③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64页。

“ 本会全体反对 ”^①。另还有商会指出,《商会法》如果实施,其客观后果既削减了商会的权利,也加深了商会与官府之间的隔膜,“ 设使事事皆奉各官厅命令而行,渐次商会与政府隔膜,而留难壅闭诸弊及百端抑压,动辄申斥之手段,必立施于我商会。农商部之蹂躏民权,摧残商界,视商人如奴隶、牛马,亦势所不免 ”;如此则“ 商会事宜将呼应不灵,惟有任人摧抑,俯首听命而已 ”^②。显而易见,民初商会抗争商会法以维护自身权利的态度是比较坚决的。

使商会颇感愤怒的又一个原因,是辛亥年间各省光复伊始,所在地区的商务总、分会大都组织商团维持市面,以补官厅所不逮。特别是“ 赣宁之役 ”爆发后,绝大部分商会又支持袁世凯“ 坚抱宗旨,拥戴中央 ”,帮助北京政府镇压革命党人。商会本以为有功于政府而应得到奖励,然而“ 今则为官厅者,或累受勋章,或荣膺高位,而商会却特受此新法〔发〕明之体例,是不啻以压制为酬庸也 ”^③。拥戴北京政府却换来如此结局,自然导致商会的强烈不满。

有些商会还从另一角度阐明,民国建立,国号共和,公民理应享有更多的权利,而北京政府却反其道而行之,压制商会,摧抑商权,甚至不及专制时期的清朝政府。以下所引一段史料,即集中反映了商会的这一共识:“ 民国肇建,政治革新,凡一切宪法,次第厘定,无非求适合共和国体,以示咸与维新之意。商界人等,方喁喁然拭目景仰,以谓《商会法》之厘定,其重商政策,保商权利,比前清之时必有加无已,有伸无屈。迨《商会法》颁布施行,取缔太酷,阶级过严,事事均须禀由地方官详咨办理,反不如前清部定商会章程之直接便利。此在闭关之时,文明未后,固无足怪。今者国号共

①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67页。

②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76页。

③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76页。

和,人民平等,何复出如此之规定?”^①这显然是从政治体制的角度,论述北京政府所定《商会法》压抑商会权利乃大谬之举。有的商会更直接表示,北京政府的“抑商政策更有甚于前清专制者”,如果依《商会法》之规定而行,“商会无一事不须禀承地方长官,层递周转,前清专制,尚且祛除此种抑压,民国共和,竟有此变本加厉政体”^②。

从当时的实际情况看,上述商会对北京政府的某些指责可能有过于激烈之嫌。因为从有关的各方面史料中,似乎还看不出北京政府蓄谋通过制定《商会法》这一举措,大力限制和削减商会权利的明显主观意图。工商部解释拟订《商会法》的初衷,是因为“振兴商业,保护商人,必先改良旧有机关,以期有完全之商会法”^③。另外,《商会法》草案的初订是在革命党人刘揆一担任工商部总长时期,此后修改和正式颁布时,则是工商界的代表人物张謇出任农商总长。应该说,像刘揆一和张謇这样的人,不大可能会大张旗鼓地限制和削减商会已经享有的权利。他们的看法与工商界出现分歧,主要是由于对某些具体问题有不同的认识所致^④。然则也要看到,《商会法》的许多规定又确实将对商会已具有的权利产生一定的制约影响。商会的言论尽管有过激之处,但对这一问题的高度敏感性,恰好说明民初的商会对维护自身的权利更趋重视,即使与政府出现矛盾冲突乃至对抗,也不会轻易妥协退让。这种情况在清末尚不明显,因而可以视为民初商会思想认识提升发展的一个具体反映。

对商会抗争《商会法》进行深入的考察和分析,还可发现其在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8号;“商会文牍”,第38页。

②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7号;“商会文牍”,第9页。

③ 工商部编印:《工商会议报告录》第二编;“议案”议决案,第44页。

④ 有关张謇与商会对商会法某些具体问题的不同认识及分析考察,详情请参阅拙文《张謇辞卸农商总长的时间及其对修改商会法的态度》,载《香港中国近代史学会会刊》,第8期,1996年12月。

他许多方面，民初商会的思想认识也有不同程度的提高。例如清末的商会在思想认识方面尚对官府存在着较多的依赖性，对商会与官府的多重互动关系缺乏了解，民初的商会在这方面则已获得了初步的认识，并对其有关行动产生了重要影响。

首先，民初的商会意识到：个人必须依附于社会，否则就难以生存；社会虽有其独立性，但也不能完全脱离国家，而且需要国家的扶植。《中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 1 年第 1 号刊登的《发刊词》即曾阐明：“个人必须社会而生活，社会必有国家才稳固”“没有国家发挥作用，往往造成“各种事业只为强者所专有，社会是个不完全的社会，个人是个不完全的个人”。因此，商会希望国家与社会形成一种协调互补的良性互动关系。特别是当时的中国，“元气未复，各种事业皆在草创之初”；只有国家根基巩固，实行保护政策，才能使“经济界有生机，各种事业方能就绪”。不难理解，民初的商会是从国家与社会良性互动这一新的架构体系之下认识国家的作用，而不是像过去那样简单地对官府存在依赖性。

其次，民初的商会虽然强调国家对社会的扶植作用具有重要影响，但同时也意识到社会必须随时保持其独立性和应有的权利，必要时还须以各种方式与国家进行抗争，否则社会也将成为一个不完全的社会。正因为如此，《商会法》颁布之后，各地商会无不公开抵制。有的商会还明确指出：“当此商战剧烈时代，交涉发生，隐忍退让，无可与言争胜地位，此全国商业成败系之，愿各团体竭力协助。”^① 这表明商会已认识到，当国家对社会不仅不予以扶植，反而加以侵蚀之际，社会不能“隐忍退让”，必须奋起抗争，誓达目的。在这种思想认识的指导下，民初的商会以不懈的努力对《商会法》进行抵制，最终维护了商会的独立性以及应有的权利，也一定程度地发挥了社会制衡国家的作用，这种情况在以往同样也是不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 2 年第 7 号“商会文牍”，第 9 页。

多见的。

还应指出的是，民初的商会对法律的重要作用与影响的认识也更为显著。在工商部召集的全国临时工商会议上，与会的工商界代表即要求政府“参酌中国工商习惯，速订商法、公司律，颁布施行”。其后全国商会联合会成立，又在所办机关刊物上连续发表专文，阐明中国无商法之弊害。不少商会更深知法律对民间社会所产生的重要影响，力图争取实施有利于民间社会独立发展的法律法规，以便通过法律维护自己的生存和发展。至于与商会命运直接相关的《商会法》，各个商会更是甚为重视。诚如当时有的商会所说：“商会之设，当不外以振兴商务、保护商民为两大宗旨，商会法为商会之命脉，善则全国蒙福，劣则全体失败，可不慎欤！自新商会法颁布后，详绎条件，限制甚严，取缔愈密，商会之权力，几至剥夺靡遗，全国商会当群起力争。”^①还有商会指出：“当此改章伊始，若规模不善，贻害商业前途，何堪设想！”^②这表明民初商会对（商会法）的意义及影响，有着非常深刻的认识；同时也反映出，当时的商会已意识到此次抗争《商会法》的行动，不仅关系到今后商会能否独立顺利地发展，而且也事关商业全局的兴衰。

以上主要通过考察商会在抗争（商会法）期间的言论，简略地分析了民初商会在思想认识方面更趋提高的具体表现。思想是行动的指南。可以说，正是由于民初的商会对上述许多重要问题的认识获得明显的提高，才促使其以不妥协的姿态坚持对《商会法》进行抗争，从而也使近代中国商会的发展达到一个新的阶段。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2年第12号；“专件”，第2页。

^②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87页。

三、组织程度的增强与实力影响的扩大

商会在民初获得发展的另一个具体表现，是组织程度较清末也有了进一步的增强，其主要标志是全国商会联合会的成立。全国商会联合会成立之后，商会的实力与影响也随之日趋扩大，此在抗争《商会法》的过程中即得到充分的体现。在某种程度上甚至可以说，如果没有全国商联会的联络和领导，商会将难以在近两年的时间内就修改《商会法》这一重大问题，坚持协调一致地与北京政府抗衡，直至取得最后的胜利。

全国性商会组织的成立，在清末即已开始酝酿。由于清末各省的商务总会互不统辖，即使是同一省区的总会也各自为政，加上没有全国性的商会联合会予以领导，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更好地统一全国各省商会的行动，也限制了商会发挥更大的作用与影响。于是，由上海商务总会等团体发起，1907年底在上海举行第一次商法讨论会时，与会的各商会代表一致赞成创设商会联合会，并草拟了简章，议定由上海商务总会和新加坡华商总会分别负责筹备事宜。1909年在上海召开的第二次商法讨论会，又再次议及设立华商联合会之事。但由于种种原因，全国性的商会组织在清末始终未能宣告成立。

尽管如此，工商业者并未放弃成立全国商会联合会的努力。辛亥革命后，工商界的许多有识之士进一步认识到：‘时至今日，无论对内对外，皆决不可无全国商会联合之机关。盖有此机关则视线远大，规划周宏，一致进行，众擎易举。’^① 1912年11月临时工商会议召开，全国各地绝大多数商会派代表出席，正好为全国商会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第一次代表大会》（上），《历史档案》1982年第4期，第43页。

联合会的成立提供了一个难得的机遇。会议期间，与会的各商会代表“相与论及此事，莫不认为急务”，遂由上海总商会代表王震、汉口商务总会代表宋炜臣、盛炳记等人发起和联络，先后三次召开特别会议，议定在北京设立全国商会联合会本部，在上海设总事务所、各省和各侨埠则设分事务所，“以联络国内外商人所设之商务总、分会、所，协谋全国商务之发达，辅助中央商政之进行为宗旨”^①。随后，仍由王震等三人领衔呈请工商部核准立案。同年 12 月，工商部即予以批准，并表示“该商等发斯巨愿，树此闳规，自能实力进行，扩充商业，本部实乐观厥成”^②。

全国商会联合会的正式成立，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清末各省商会互不统属和各自为政的弊端。从此，各地的商会有了全国性的领导中心，相互间的联系更为密切，行动也更为一致，所产生的社会影响自然也更加突出。抗争《商会法》，即是全国商联会领导各地商会共同进行的一场令人瞩目的重要斗争。

《商会法》只字未提全国商会联合会，只规定各省商会在本省区设立每年举行一次会议的松散性质的商会联合会，实际上也就意味着全国商联会是非法团体，必须自动解散取消。对此，不仅全国商联会难以应允，而且各地的商会也坚决表示反对。为了联合海内外华商会共同抵制，全国商联会上海总事务所在《商会法》颁布之后，立即致电通告各省的商联会事务所和商会。各省事务所及商会也随即函电纷驰，无不阐明全国商联会的重要作用，强烈呼吁全国商联会“为海内外商人集合团体，借以集思广益，互通声气，必当永久存在。乃商会法未曾规定，应一致要求政府加入条文”^③。于是，在商联会的号召下迅速掀起一场全国商会共同抗争

①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章程》，《历史档案》1982 年第 4 期，第 44 页。

② 《工商部附批》，《历史档案》1982 年第 4 期，第 47 页。按：此档案的整理者误将工商部这一批文的时间记为 1912 年 11 月，实际上应为 12 月 20 日。

③ 《中华全国商会联合会会报》，第 2 年第 12 号“专件”，第 1 页。

《商会法》的斗争。连当时的社会舆论对商会的抗争也予以声援。(申报)即发表评论文章说:“方今全国商业窳败,又当商战剧烈之时,欲谋商务之振兴,实业之发达,非有全国商界集合团体为之联络研究进行,不足以言进步,抑且无以自存。吾国商会联合会上年业已组织成立,设总事务所于上海,现各省均已赞成存在,应即要求政府赓续有效,另拟强固章程,详请立案,作为全国商会联合会之主体,设分事务所于各省。”^①

全国商联会并不单纯是联络各地商会为了自身的合法地位与北京政府抗衡,而是作为各商会的中枢领导机关,表达所有商会的意愿,并组织各地商会对《商会法》中降低商会地位、限制商会权力及阻碍商会发展的一系列规定,进行坚决的抵制。

北京政府在《商会法》出台前公布商会与官厅的新行程式时,全国商联会即已开始领导各地商会予以抵制。1914年3月15日,全国商联会第一次代表大会在上海举行。虽然有关商会与官厅行程式问题先前并未列入议事日程,但全国商联会仍将此事作为重点讨论的议题之一。经过与会各商会代表讨论之后,全国商联会又致电大总统及国务院,强烈要求修改新颁布的行程式。除此之外,全国商联会还通电各省商会,宣布不承认北京政府农商部颁布的新行程式令,各商会仍旧对省长以上用“呈”,省长以下概用公函。

及至《商会法》公布之后,全国商联会更是专门为抗争《商会法》之事,召开各地商会代表参加的临时特别会议,商讨抵制办法与措施。1915年3月,全国商联会特别会议如期在上海举行,21个省区的商会均积极派代表参加。会议期间,各商会代表一致要求北京政府承认全国商联会的合法地位,修改商会与官厅行程式,保留各省的总商会以及取消一县只能设立一个商会的限制。

^① (申报),1915年3月29日。

经讨论磋商,会议草拟了《修正商会法案理由书》,决定以全国商联合会的名义上书北京政府政事堂和农商部,表达全国商会的强烈要求。同时,推举盛竹书、朱葆三、胡钧堂、余民进等四人为请愿代表,“晋京要求照议修改,以顺商情”。

《修正商会法案理由书》综合各地商会的意见和建议,对要求修改《商会法》中某些内容的理由作了充分的阐述。关于全国商联合会的存废,理由书说明“全国商会联合会发起于民国元年工商会议,成立以来,迄今三载。上海总商会为总事务所,各省埠总商会为分事务所,其实质在联合全国商会之情谊,开通风气,交换知识,与总商会所行之职务迥不相同。今以各省城设立商会联合会,使全国商会联合会消灭于无形,于工商会议发起之宗旨骤然变易,联者分之,合者离之,决非商情之所愿。”对《商会法》取消总商会的规定,理由书以更加强硬的态度指出:“商会之组合,由各业公所、公会团结而成,与寻常社会以号召组织者不同。有组合之时,无解散之事。既无解散之事,即无取消之理。”关于商会与官厅的新行文书程式,理由书也充分阐明,“商会行文书程式不能以行政官厅之阶级相绳”,否则“无由见信于商人,何望商业之发达”,因此商会万难接受。^①全国商联合会的请愿代表到京之后,“遍谒当道,将应请仍旧并不便奉行者逐款说明,要求加以修正”。

尽管全国商联合会在领导各地商会抗争《商会法》的过程中,所采取的斗争方式仍然是集会抗议、上书以及请愿,并未实施罢市和拒纳捐税等能够对政府施加更大压力的斗争手段,从这一点看民初的商会似乎又与清末的商会并无多大区别。但是,如果细加比较仍可发现其间的差异。尤其是全国商联合会在斗争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在清末是不曾有过的,也是任何一个商务总会所无法替代

^① 此段引文见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1册,第693~694页。

的。例如否认北京政府颁行的商会与官厅之间的新行工程式令，只有经全国商联合会代表大会议决，并由商联合会出面通告各省商会才最具权威性。当全国商联合会发出通电，宣布农商部“前项部令未经法制局商定，及本会议决呈请，始有与法制局商酌核办之语，则部令之行工程式当然无效，请转知各会查照议决案，一律办理，切勿参差为要”^①，各地商会马上积极响应，遵照执行。如果不是全国商联合会出面，而是由某一地区的商会领衔，其权威性势必大打折扣，某些商会也将难免会有所观望，从而不可能使全国各地的商会采取一致的行动。

在清末，被誉为中国“第一商会”的上海商务总会，也曾发起大规模的抵制美货运动，产生了重要的作用与影响。但是，上海商务总会并非全国商会的领导机关，而且也未就抵制美货召开专门会议与全国各地商会共商具体实施办法。因此，在这场运动兴起不久，即出现某些商会行动不一致的情况。例如天津商务总会起初也曾响应上海商务总会的号召，积极参与抵制美货运动，并表示“吾绅商尤当始终不懈”，但很快又发出通告说：“缘不购美货，已购者停滞难销，已定而未出者亦不能临时退回，种种为难，于天津市面殊多未便。窃思我津商人当此创巨痛深之后，实不能再受此扰累，为此公议传单知会各行，凡有天津生意，一切照常交易，万勿为浮言所动，以期保全大局。”^②这种状况显然不利于抵制美货运动的深入发展，也限制了商会作为一个整体发挥更大的作用。

又如成都商务总会在清末的 1911 年曾经向清朝农工商部提出修改《商会简明章程》的要求，与此同时又照会各省商务总会，说明“仅以奏定商会简明章程为施行法，一遇事实之发现有非章程所

^①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12~1928）第 1 册，第 673 页。

^② 天津《大公报》，1905 年 6 月 22 日。

规定者，辄疑畏不前，反贻放弃职权之诮’^①。成都商务总会原本希望得到各省商务总会的支持，以便最终达到目的，但各省商会却对这一呼吁没有予以积极回应，始终未能形成全国各地商会共同一致的要求与行动。之所以如此，或许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但可以肯定，其中的一个重要原因即是清末的商会在组织系统上还存在着明显的缺陷，各省商务总会互不统属，以至影响了各地商会之间行动的协调一致性。这种缺陷在民初全国商会联合会成立之后，即有了较大的改变。

上述表明，由于民初商会的组织程度大为增强，特别是全国商联会的成立，使各地商会有了统一的全国性领导机关。因此，抗争《商会法》得以在短时间内即形成一场有领导、有组织而且是宗旨明确、目标一致的斗争行动，并能一直坚持到底。同时，在全国商联会的联络和领导下，这场斗争自始至终都是全国各个商会，包括海外华侨商会在内的共同行动，而不是少数商会孤立无援的分散行为，其声势和影响自然更为显著，以至北京政府最终也不敢完全对商会的要求置若罔闻，不得不基本上按照商会的要求对《商会法》予以修改。

四、与官府的抗争更趋坚决

在清末商会与官府的互动过程中，围绕着某些方面的控制与反控制，商会也曾不同程度地进行过抗争，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由于当时商会思想认识、组织程度等方面的发展均不无缺陷，独立性也欠充分，对官府存在着较多的依赖性，因而在与官府的抗争中又表现出态度不很坚决、斗争不甚彻底等弱点。当时即有人指

^①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天津商会档案汇编》（1903～1911），上册，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9 年版，第 96 页。

出：“吾不谓中国之不宜立商会，而惜中国商会不能如欧美之完备。”中国虽立商会，而事事皆仰成于官，断无能久之理’^①。

民初的商会在与官府的抗争这方面，较诸清末的商会也获得了明显的发展。上文已阐明，民初商会对有关维护自己社会地位、独立性及权利的重要意义及其影响的认识大为提高，而且通过成立全国商会联合会，使自身组织程度的发展也达到一个新的阶段，其实力和影响相应得到进一步扩充。另外，民初的商会还意识到在与官府的互动过程中，如果面临官府的约束与侵蚀，商会不加抗争和抵制，无论对商会还是工商业的发展，都将带来极为恶劣的影响。所以，民初的商会在与官府抗争的过程中，不仅态度与行动较前显得更趋坚决，而且成效也更为显著。这方面的具体表现，在民初商会抗争《商会法》的斗争中同样有比较突出的反映。具体说来，民初商会对《商会法》的抗争有以下几个特点：

其一是这场抗争坚持的时间较长。

《商会法》的正式颁布虽然是在 1914 年的 9 月，但实际上商会对《商会法》中某些重要内容的抵制，早在 1914 年初就已较大规模地进行。例如反对商会与官厅的新行文体式令，即在 1914 年初已广泛展开，后来也仍然是商会抵制《商会法》的焦点之一。1914 年初，农商部以其接管管内各省农工商总、分会对各地方官署往来公文参差不一，甚或各会之间因此争执为由，重新制定商会与官厅的行文体式。1 月 17 日，北京政府将农商部新定行文体式登入第 609 号政府公报，通令各省都统、民政长、驻外公使分别飭遵在案。许多商会对此坚决表示反对，全国商会联合会也马上联络和领导各省商会予以抵制。商会的抗争持续数月之后，农商部于 6 月答复说：“各商会对于县知事，关于设立、解散等应立案注册者，仍一律用呈、用批、用令，其余陈述商情及官署之咨询与商会之答复一

① 《论商会依赖政府》，《东方杂志》，第 1 年第 5 期。